

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之投資損失計算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6.29. 臺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29日

主旨：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之投資損失計算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 1款規定，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；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，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，不予認定。上開投資損失之計算，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，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；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，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。
- 三、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確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、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，以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，應就個案情形，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其投資損失。